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

董事、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志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宋志伟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14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宋志伟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江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江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江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江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14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92股，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00股。江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江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吴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战略委员会	韩琼（召集人）、宋志伟、冯冬芹	韩琼（召集人）、江勇、冯冬芹

四、备查文件

- 1、宋志伟先生辞职报告；
- 2、江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
- 3、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简历:

吴新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进入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仓管员、仓库主管、物流部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流程与IT管理部负责人；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广州健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1月起担任公司全球营销中心中国区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新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吴新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